

國立政治大學補助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辦法

96年1月30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通過

96年2月9日主管月會通過

96年4月20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7年7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項補助，優先補助研究生。凡具中華民國籍且已修畢所有必修學分之本校在學研究生均得申請。博士生得同時向科技部依「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申請補助，大學部學生經特案審查後方可提出申請。同時獲得其他校內外單位補助者，則不在本補助之列。

第三條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經系所初核後，再送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複核：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國外研究計畫書乙份。
- 三、在學成績單乙份。
- 四、國外駐點大學學術單位主管或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 五、國內教授推薦信乙份。
- 六、外語能力證明。
- 七、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第四條 申請及出國期限：
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三個月向國合處申請補助，補助通過後可保留六個月，逾六個月未前往駐點研究單位研究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補助研究期間：最長以12個月為限。

第六條 審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由申請人之系所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初核通過者，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再交國合處進行複核。

第二階段：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就第一階段通過核定者進行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對獲核定補助者，國合處得依前往國家生活費標準、前往大學之學術聲譽、個人家庭狀況、及當年度經費預算核發部分補助款，以每人20萬元為上限。
- 第八條 補助款將於審查結果公告後由國合處依據會計程序撥入受獎人登記於本校之帳戶。
-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出國前需依本作業要點所訂規定與學校簽訂合約。
 - 二、於國外研究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研究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須向國合處繳交國外進修詳細報告書乙份並辦理經費報銷手續。
 - 四、返國後需參加國合處指定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 五、獲補助者若未履行前述之規範義務，需退還全部補助費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